**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１０９學年度公告辦理各項校內外獎助學金資訊一覽表**

**說明及注意事項： 110.08.31製表**

1、下表所列各項獎助學金大部份係109學年度辦理項目(**加綠色底色者**為110學年度**最新公告項**目，**未加底色者**為去年公告已辦理項目，**僅提供查詢參考，有意申請者可預作資料準備**)，校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辦理日期及相關事項，每年度均有異動，請以**新年度**最新公告及辦法規定辦理。

2、**申請送件截止日期，請以本校公告申請期限為準**；凡由生輔組彙辦案件須經簽核、用印、發函等程序，為於獎助學金提供單位受理期限前送達，業務辦理須預留前置作業時間，請配合於學校公告收件截止日前送件，逾時送件者恕不辦理。

(校外獎助學金資訊網頁請進入：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輔組/獎學金資訊/ 網址：<https://rb005.ndhu.edu.tw/p/403-1005-402.php> )

3、獎助學金申請所提相關表件大部涉及個人或家庭資料，凡送件提交申請者，即**視為同意**學校業務承辦人及設獎單位相關人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作為該項目申請目的而為之處理方式，不同意者請勿送件。

4、申請各項獎助學金所提交之資料，除設獎單位有特別說明者，通常不予退回；凡本校學務處生輔組處理收存之申請書面相關資料，最遲保存1年後均以碎紙方式銷毀。

5、各項獎助學金如有獲獎者，設獎單位或學校業務承辦人均會進行個別通知**(各學期獎助學金申請審查及結果，大部份會在學期末前完成)**；**未獲獎者，則不另行通知**。

6、若有其他相關疑問，請直接向生輔組業務承辦人葉俊良先生聯繫，連絡電話：**(03)890-6219**，E-mail：[ycliang@gms.ndhu.edu.tw](mailto:ycliang@gms.ndhu.edu.tw)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訊**  **公告**  **編號** | **獎學金提供單位及名稱** | **申請資格身分別** | | **申請簡要說明**  **(詳細申請辦法請依左列所示公告編號，於獎學金資訊網頁查詢)** | **獎額** | **前學年度**  **收件截止日期**  **(新年度請依最新公告)** | **申請方式** | **備註**  **(辦理周期)** |
| **學制** | **家境狀況** |
|  | 臺灣學產基金會設置急難慰問金 | ■學士班 | ■學生急難  ■家庭急難 | 1.申請人(不含研究生)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2.學生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  3.學生遭受父母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者。  4.學生因其父母有下列情形，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力撫育者：  (1)雙方離異、分居或一方失蹤達六個月以上、或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或其他因素未盡撫育責任者。  (2)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3)一方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或死亡者。  ※申請辦法請瀏覽：本校生輔組網頁/獎助學措施  https://rb005.ndhu.edu.tw/p/404-1005-158425.php | 5仟至6萬元 | 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 | 向系辦提出後送生輔組劉豫海先生辦理 | 隨時辦理 |
|  |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急難救助 | ■未限 | ■學生急難  ■家庭急難  ■醫療急難 | 凡本校學生因傷病住院醫療，或家庭遭重大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難者。  ※申請辦法請瀏覽：本校生輔組網頁/獎助學措施  https://rb005.ndhu.edu.tw/p/412-1005-18223.php | 最高1萬元 | 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 | 向系辦提出後送生輔組劉豫海先生辦理 | 隨時辦理 |
|  | 台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 | ■學士班 | ■學生急難  ■家庭急難  ■醫療急難 | 1.『家庭急難濟助』：因急難變故而導致生活發生困難者。  2.『學生急難濟助』：因家庭經濟突逢變故而影響就學者。  3.『醫療急難濟助』：因罹病必須至醫院治療 ，其醫療費及輔具費支應有困難者。  ※申請辦法請瀏覽行天宮網頁  https://www.ht.org.tw/religion12.htm | 未定 | 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 | 送生輔組劉豫海先生辦理 | 隨時辦理 |
|  | 兆豐慈善基金會 | ■未限 | ■家庭急難■醫療急難 | 1.家庭因急難、災害致生活困頓者。  2.家庭清寒罹患重病，或需長期治療，或因殘障復健在公私立醫院治療，其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  3.家境清寒者死亡而家屬無力料理後事者。  ※申請辦法請瀏覽該基金會網頁  http://www.megacharity.org.tw/# | 未定 | 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 | 送生輔組劉豫海先生辦理 | 隨時辦理 |
|  | 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學生急難濟助 | ■學士班 | ■家庭急難  ■學生急難 | 1.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意外事件失去穩定經濟來源，導致生活陷入困境，而影響就學者。  2.針對學生個人之學雜費、生活補助費等濟助。  ※申請辦法請瀏覽該基金會網頁  http://www.elite-well.org.tw/lovecare.php | 未定  (最高3萬元) | 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 | 送生輔組劉豫海先生辦理 | 隨時辦理 |
|  |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慈善基金會 | ■未限 | ■家庭急難  ■醫療急難 | 1.生活補助：因家庭遭逢變故，生活頓時陷入困境者。  2.醫療補助：因意外或疾病所產生醫療、看護相關費用，超出家庭所能負擔者。  3.教育補助：因家庭遭逢變故，導致**家庭中未成年子女就讀高中職(含)以下**各級學校之教育相關費用，超出家庭所能負擔者。  ※申請辦法請瀏覽該基金會網頁  http://charity.wanhai.com/do/Goto?goto=servicePage | 20萬元以內  (情況特殊者不受以上限制) | 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 | 送生輔組劉豫海先生辦理 | 隨時辦理 |
|  | 富邦慈善基金會 | ■未限 | ■家庭急難 | 1.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意外事件失去穩定經濟來源，導致生活陷入困境者。  2.因高風險、單親、隔代教養、身心障礙、特殊境遇、家暴暨性侵害、酒癮藥癮、自殺行為等造成案家成員生活產生危機者。  ※申請辦法請瀏覽該基金會網頁  http://www.fuboncharity.org.tw/chinese/ | 未定 | 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 | 送生輔組劉豫海先生辦理 | 隨時辦理 |
|  | 台北市李連來公益基金會急難救助金 | ■學士班 | ■家庭急難 | 1.傷病救助：家庭遭天然災害(如火災、水災、風災及地震等災害)，因病或意外死亡、或重傷須長期住院無法復元者，致使家庭經濟困難，無力負擔醫療費用。  2.生活救助：負家庭主要生計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3.其他不可預期意外事件造成家屬無法負擔家計者。  ※申請辦法請瀏覽該基金會網頁  http://www.lianteh.org.tw/front/bin/home.phtml | 未定 | 事實發生或終止之日起三個月內 | 自行送件申請 | 隨時辦理 |
|  | 癌症希望基金會 | ■未限 | ■家庭成員罹癌 | 家庭成員罹癌且進行治療，致使生活頓時陷入困境者。  ※申請辦法請瀏覽該基金會網頁  https://www.ecancer.org.tw/ | 最高1萬元 | 變故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 | 自行送件申請 | 隨時辦理 |
|  | 臺北市輔世慈善基金會 | ■未限 | ■學生急難  ■家庭急難  ■醫療急難 | 中低收入戶、弱勢團體或特殊境遇家庭因遭逢意外變故致生活頓陷困境者。  ※申請辦法請瀏覽該基金會網頁  https://gwcompassion.org/ | 未定 | 變故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 | 自行送件申請 | 隨時辦理 |
|  | 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急難救助 | ■未限 | ■生活扶助  ■醫療補助  ■喪葬補助 | 1.緊急生活扶助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重大傷病、天然災害、人為事故、意外受傷、入營服役、入獄服刑、非自願性失業、失蹤、死亡等重大變故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2.醫療補助類：經濟弱勢家戶內人口罹患重大傷病、遭受天然災害、人為事故、意外受傷等，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 (限已產生醫療費用單據者，如為輔具費用請檢附正式估價單據證明)。  3.喪葬補助類：經濟弱勢家戶內人口死亡而無力殮葬者。  ※申請辦法請瀏覽該基金會網頁  http://www.pxmart.org.tw→全聯急難救助 | 未定 | 急難事故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 | 自行至任一全聯福利中心送件申請 | 隨時辦理 |
|  | 觀世音慈心會急難救助 | ■學士班 | ■急難救助  ■醫療援助  ■喪葬補助 | ㄧ、急難救助  1.突遭巨變，急需救助之家庭。  2.單親家庭或子女眾多，需助學援助。  3.因重病、身體殘缺無謀生能力影響生計者。  4.無法通過低收入戶補助標準，但亟待援助者。  5.低收入戶資格，但補助金額仍不敷使用者。  6.家中本無收入，頓失經濟來源，急需生活慰助者。  二、醫療援助  1.無法支付部份醫療負擔者。  2.家中成員因臨時變故，需支出龐大醫療費用者。  三、喪葬補助  1.家中全無收入，家中成員突然往生，無法支付喪葬費用者。  2.家中成員均年幼，無謀生能力，無法支付喪葬費用者。  ※申請辦法請瀏覽該基金會網頁  http://www.gsy.com.tw/ | 未定 | 事實發生或終止之日起三個月內 | 自行送件申請  或送生輔組劉豫海先生辦理 | 隨時辦理 |
| **110098** | 高雄市祥和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中低收戶 | 1.設籍高雄市六個月以上，中低收入戶。  2.學年學業成績自然組逹到75分以上，社會組逹到83分以上。 | 2萬元 | **110.07.15至110.08.15**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09110** | 罕見疾病基金會罕見疾病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罕見疾病患友 | 限罕見疾病病類之病友，並登記為該會螢火蟲家族會員者。 | 5仟至3萬元 | **109.08.28**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0112** |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原住民 | 1.限設籍玉山國家公園園區內(含高雄市桃源區梅山里、花蓮縣卓溪鄉卓清村)之原住民學生申請。  2.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66分以上。 | 8仟至1萬元 | **110.08.01至**  **110.08.31**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請自行查詢申請** | 花蓮縣卓溪鄉表現傑出人士獎勵 (原住民學生成績優良、考取大學教育學程) | ■學士班 | ■原住民 | 1.限設籍花蓮縣卓溪鄉之原住民學生。  2.**考取大專院校教育學程**(入學後三個月內申請)及**學期成績優良者**每年三月、八月申請)，**限原住民學生申請**。  3.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及操行成績80分或甲等以上，且無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4.花蓮縣卓溪鄉公所網頁/表單下載/民政處  http://www.zhuo-xi.gov.tw/mulfile\_list.php?menu=2384&typeid=2415 | 2仟5佰元至4仟5佰元 | **每年03.01-03.31**  **及**  **08.01-08.31** | 自行向卓溪鄉公所民政課送件申請 | 每學期  (卓溪鄉公所公告) |
| **110093** | 中技社「科技創意獎學金」 | ■大三以上  ■碩士班 | ■一般 | 1.創意主題須以科技相關之設計、宣導、推廣與應用等相關之構想或作品。  2.一律由各系、所推薦申請，並統一由學校彙整函送。  3.可以個人或團隊(可跨系，不可跨校)方式申請。 | 15萬元 | **110.09.06** | 先進行線上登錄並由系所推薦後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10103** | 慈暉文教基金會大學以上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低收  ■中低收 | 1.限設籍台北市或新北市滿一年以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且操行優良、家境清寒並有證明者。  2.碩一、博一得以前學年就讀學士班或碩士班成績申請(大一不符申請)。 | 2萬元 | **110.09.15**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0107** | 臺灣癌症基金會癌症家庭子女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癌患子女 | 1.父或母罹患癌症之家庭子女。  2.前學期學業成績75分以上(或具體育、美術優異表現)，操行成績80分以上。 | 1萬元 | **110.09.15** | 自行線上報名或資料郵寄申請 | 每年 |
| **109137** | 台南市西拉雅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西拉雅族之原住民學生 | 1.設籍台南市具有西拉雅族血統之學生。  2.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之一者：  (1)前學期學業成績75分以上(無不及格科目)。  (2)語言能力認證或參加競賽成績優異者。 | 5千元 | **109.09.15**  (申請傑出表現者於獲獎一年內提出) | 自行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 | 每學期 |
| **110143** | 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公益基金會獎學金」 | ■學士班 | ■家庭清寒 | 1.設籍屏東縣1年以上，家境清寒、經濟弱勢學生。  2.前學年學業成績80分以上，未受記過處分。  3.未同時領取其他單位獎學金。  4.如有獲獎，須親自出席頒獎活動。 | 3萬元 | **110.09.16**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09098** | 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得福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先天性顱顏患者 | 1.申請對象為唇顎裂、小耳症、半邊小臉症及其他先天顱顏畸形之患者(齒顎咬合不正，血管瘤之患者不包含在內)。  2.申請截止日仍在學之學生。 | 5仟-1萬元 | **109.08.12至109.09.18**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09155** | 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家境清寒 | 1.就讀博、碩士班二年級以下(含)在學學生。(不含一年級)  2.家境清寒、家庭遭遇變故使經濟發生困難或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3.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80 分以上，或全班排名百分比前10%者。 | 大學部4萬元  研究所5萬元 | **109.09.18**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10132** | 宜蘭縣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 ■一般  ■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 | 1.設籍宜蘭縣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一般優秀學生。  2.前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者。  3.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 | 6仟元 | **110.09.01至110.09.20** | 自行至宜蘭縣政府教育資訊網登錄申請 | 每學期 |
| **109102** | 中華民國群園關懷協會經濟弱勢家庭助學 | ■學士班 | ■家境清寒或困難 | 1.非低收入戶，家境清寒或有其他重大事故，以致就學困難者。  2. 26歲以下，前學期學業成績70分、操行成績80分以上。  網址：http://www.chionyuan.org.tw/ | 2萬元 | **109.08.01至109.09.20** | 自行至該協會網站進行線上登錄並下載申請表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110135** | 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助學金 | ■學士班 | ■家境清寒  ■家逢變故 | 1.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2.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3.含大一新生申請。 | 1萬元 | **110.10.22**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09119** |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 ■大一  ■碩一二  ■博一二 | ■原住民 | 1.具原住民身分、設籍新北市居住六個月以上、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者。  2.學業優秀學生獎學金限就讀研究所學生(不含第一學期入學新生及第三年起之碩博班研究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低收入戶學生60分以上) 者申請  3.考取大專院校獎學金者(凡註冊入學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者皆可申請)。 | 考取大專院校（含碩博班）獎學金5仟元  學業優秀學生獎學金：碩士班1萬5仟元、博士班2萬元 | **109.09.22**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109143** | 臺北市輔世慈善基金會勵學金 | ■學士班 | ■家境特殊  ■家逢變故 | 一、未滿25歲在學學生(含第一學期入學新生)，因下列情形致就學困難者，得申請本項勵學金：  1.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發生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事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變故者。  2.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經濟重擔超過負荷之家庭。  3.負擔主要家計者因長期未完全就業或非自願性失業，或確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家庭陷入經濟弱勢，經評估亟需協助之家庭。  4.戶內人口有身心障礙者或罹患重病者，致生活困厄，經評估亟需協助之家庭。  5.其他家庭情況特殊影響學生就學，經評估確有實際需求者。  二、前一學期成績須達70分以上(一年級新生得以上一學程成績申請)  三、須接受面談。 | 1萬元 | **109.09.22**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09146** | 台東縣「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榮民子女 | 1.設籍台東縣六個月以上，支領一次退伍金、固定給與、資助金、無給退除且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榮民、遺眷子女、「戰訓或因公殞命」之國軍遺族之子女及「領取半俸」之榮民遺眷子女。  2.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操行成績80分以上。  3.不含大一新生申請。 | 1萬元 | **109.09.22**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09163** | 新竹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 ■低收入戶  ■家庭清寒 | 1.凡設籍新竹縣六個月以上，家境清寒，且未享受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者。  2.學業及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 | 3仟元 | **109.09.22**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09179** | 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家庭清寒  ■身心障礙(本人或家長) | 1.家境清寒及本人或家長為身心障礙學生。  2.以設籍花蓮縣學生為優先。  3.須至該基金會進行10小時志工服務，且須參加頒獎活動。 | 5仟元 | **109.09.22**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0100** |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清寒女學生助學 | ■學士班 | ■家境清寒女性學生 | 1.限大二以下家境清寒女性學生。  2.非低收戶、非受身心障礙學雜費減免、未受其他社會資源補助學雜費、全家每人每月收入為超過2萬元、全家存款本金未逾10萬元、全戶房地總值未逾100萬元。  3.最近學期學業成績達70分以上。 | 補助學雜費、住宿費等註冊費至二年級止 | **110.09.23**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10130** | 苗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 ■低收入戶  ■家庭清寒  ■家逢變故 | 1.設籍苗栗縣六個月以上在學學生，家境清寒未領受公費待遇者。  2.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原住民學生在75分以上)，且每科成績均在60分以上，體育成績70分以上(免修者須附證明)者。  3.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 | 8仟元 | **110.09.23**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0142** | 基隆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家庭清寒 | 1.限設籍基隆市6個月以上之在學學生(含研究生)，前學年學業及操行平均成績80分以上(各科成績須在65分以上)者。  2.家境清寒標準：經里辦公處證明或列為低收入戶經區公所證明者。  3.大一新生以高中職成績申請。 | 5仟元 | **110.09.23**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10101** | **本校「似鳥（NITORI）國際獎學金」** | ■大三、大四  ■碩一、碩二 | ■一般 | 申請當學年度為學士班3、4年級，碩士班1、2年級在學學生，學業成績優秀、向學志氣堅定，對社會有所貢獻，以及積極參與國際友好親善活動者。 | **10萬元** | **110.09.24** | 送生輔組彙辦 | 110學年度辦理 |
| **110106** | 國立體育大學Mosston(摩斯登)博士紀念獎學金 |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1.提供進行體育教學、體育學術研究者申請。  2.上學期學業成績80分以上。 | 未定 | **110.09.24**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0116** | 恒大文教基金會清寒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家境清寒 | 1.家境清寒。  2.學業及操行成績均達80分以上者 | 研究生3萬元  大學生2萬元 | **110.09.24**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109年新增) |
| **110129** | 美國康德基金會「臺灣大學生黃金年華」助學金 | ■學士班 | ■家庭清寒  ■中低收入戶  ■家逢變故 | 1.非就讀學校所在地戶籍之學生(非花蓮縣籍)。  2.屬中低收入戶、或家庭年收入新台幣70 萬以下、或屬單親家庭經濟困難、或因遭逢家庭變故致生活突陷困境者。  3.前學年成績平均成績達80 分以上，且所修學科全部及格。(大一入學新生免驗成績)  4.未領其他獎助學金，未享公費及學雜費全額減免者。  5.獲獎學生須回覆感謝信。 | 5萬元 | **110.09.24**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10141** | 林熊徵學田基金會獎學金 | ■學士班 | ■一般 | 1.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不含研究生)。  2.上學年度上、下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在85分以上者。 | 15萬元 | **110.09.24** | 先行上網登錄且下載列印申請保薦書，送交生輔組申請蓋用校印後領回再自行郵寄 | 每年 |
| **109178** |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家境清寒或困難 | 1.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65分以上，德行無曠課及懲處紀錄。  2.家庭狀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符合各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資格。  (2)家庭遭受重大事故（含災害、經濟變故、人口傷亡等）。  (3)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  (4)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扶助或安置。  (5)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 | 5萬元  (分上下學期各發放2萬5千  元) | **109.09.25**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09157** | 徠福公司清寒學生及社團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家境清寒 | 獎勵對象為本校在學清寒學生、社團、社團服務人員、熱心服務人員。 | 依獎項另訂 | **109.09.25** | 送生輔組彙辦  (王玉君校安辦理) | 每學期 |
| **109153** |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陽光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陽光學生  ■陽光人士子女 | 1.限顏面損傷及重大燒傷之在學學生，或顏面損傷及重大燒傷人士之在學子女申請。  2.區分特殊才藝優秀獎助學金、優秀獎學金(前學年學業成績80分以上)、升學獎學金(高中升大學、大學升碩士、碩士生博士)、助學金(前學年學業成績60分以上)、陽光子女助學金等項。 | 3千5百元至1萬元 | **109.09.26** | 自行網路登錄後寄件申請 | 每年 |
| **109153** |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仁寶電腦-陽光電腦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陽光學生 | 1.限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之在學學生。  2.前一年參加政府正式檢定且通過取得證明，或參加各項電腦專才比賽獲得傑出優秀獎項者。 | 1萬元 | **109.09.26** | 自行網路登錄後寄件申請 | 每年 |
| **109162** | 賑災基金會天然災害受災家庭子女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 ■天然災害 | 1.三年內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之低收入戶受災家庭子女(含碩士班)，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有就學困難者。  2.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或連續發生受災事實以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 | 1萬5仟元 | **109.09.26**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請自行查詢申請** | 世界紅卍字會台灣道慈事業發展基金會「青年孤兒清寒扶助學金」 | ■學士班 | ■低(中低)收入戶之孤兒 | 1.限設籍於花蓮、台東，現就讀高中職，或大專校院，且未滿23歲，經政府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孤兒。  2.上學年(高三)之學業及操行成績各平均60分以上。  3.**道慈基金會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site/daotzu1314/shen-qing-ru-kou** | 每月1仟至3仟元  (可核發至畢業) | **109.09.30**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0069** | 台北市慧炬雜誌社佛學論文及文學創作徵文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凡大學院校及研究所在學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研究所80分以上)，操行成績乙等以上，依該社規定題目提出心得報告、文學創作或論文作品者即可申請。 | 6仟至2萬元 | **110.09.01至110.09.30**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0099** |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雷震研究中心「雷震公益信託獎學金」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1.大學生組：指定閱讀雷震相關書籍，撰寫讀書心得，或或小論文者申請。  2.研究生組(博士論文計畫)：須以雷震、《自由中國》或台灣自由、人權、民主發展作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者申請。  3.研究所畢業生組：繳交雷震、《自由中國》或台灣自由、人權、民主發展之博、碩士論文者申請。 | 5仟至4萬元 | **110.09.30** | 自行以電子檔Email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0108** | 慈光山佛教基金會大專學生佛學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1.凡就讀國內大專院校及研究所肄業學生(不含大一新生)，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低收入戶75分)以上、操行80分以上，依申請辦法內指定之著作提出一篇佛書讀後心得或專題論文者即可申請。  2.得獎人須就近參加慈光山分支道場受獎，須親自領獎，不得委託他人代領。 | 大學組1萬元、  研究所1萬2仟元 | **110.09.01至**  **110.09.30**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0109** |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 ■學士班 | ■家長失業 | 1.設籍台北市，有非自願性離職1天以上未滿6個月之事實，家長至申請補助時仍未就業。  2.前一年度家庭年綜合所得148萬以下。  3.未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之各類就學補助或學雜費減免優待者。 | 依在學子女就學人數及狀況 | **110.09.30** | 以家戶為單位，由家長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110110** | 愛盲基金會清寒視障學生助學金 | ■學士班 | ■視覺障礙 | 限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處於經濟弱勢之視覺障礙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70分以上者申請。 | 5仟元 | **110.09.30**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110117** | 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關懷大學院校經濟弱勢學生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 ■低收戶  ■中低收戶  ■家逢變故 | 1.家庭經濟弱勢學生。  2.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操行甲等以上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者。  3.符合低收、中低收入戶，或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持有證明文件者。 | 大學生1萬元、  碩士生1萬5仟元 | **110.09.30**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109-1新增) |
| **110118** |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區住民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特殊才藝  ■升學錄取 | 1.限設籍太魯閣國家公園轄區內學生，據下列條件之一者申請(含當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新生)申請。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崇德村、富世村、秀林村、景美村、佳民村；臺中市和平區平等里；南投縣仁愛鄉榮星村、翠華村、力行村、大同村、合作村、精英村)  2.學業成績優良：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70 分以上，操行甲等或成績80 分以上，無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3.特殊才藝獎助學金：前一學年度在學學業及操行成績符合前項條件，個人單項特殊才藝獲得縣市級以上政府機關、立案團體主辦之競賽成績名列前三名者。  4.錄取大專以上獎學金：指當年度考取大專以上學校並完成註冊者。 | 6仟至1萬元 | **110.09.01至**  **110.09.30**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0119** | 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單親清寒獎助學金(許水鏡先生紀念獎學金) | ■學士班 | ■單親子女 | 1.限單親家庭子女，未享公費待遇者申請。  2.上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75分以上。  3.大一持高三學業成績者，列入高中組。 | 6仟元 | **110.09.01至110.09.30**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0121** |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韌世代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 ■家庭清寒  ■家逢變故 | 以下條件均須具備：  1.未滿25歲，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  2.申請時非政府列冊低收戶，亦非家扶基金會現有扶助對象。  3.家戶總所得須低於120萬元且每人分配在2萬元以下。  4.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或遭遇重大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  5.參與公益服務、學術技能檢定、才藝競賽，或有特殊身心症狀仍積極求學者。 | 2萬元 | **110.09.30** | 自行向戶籍所在地家扶中心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110123** | 鴻海教育基金會「鴻海科技獎學金」 |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限碩、博士研究生，以電動車或機器人為主題，並於電池、電機、電控、AI、半導體、新世代通訊、資安、量子電腦等領域有研究成果者。 | 25萬元 | **110.08.20至110.09.30** | 自行至該基金會奘站進行表單填寫後以電子檔上傳申請 | 每年 |
| **110125** | 台北市李連來公益基金會助學金(非工商學系) | ■學士班 | ■家庭清寒 | 1.限非工商學系學生，家境清寒者。  2.大一入學新生，其高中、職就讀期間德行評量為優等者(未受大過處分)。  3.現就讀學生每學期學科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在75分以上。  4.受獎者應親自參加每學期舉辦之座談/聯誼會，另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從事校外社會公益服務工作達14小時。 | 1萬5仟元  (每學期可核發至畢業) | **110.09.30**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0126** | 連德工商發展基金會獎學金(限工商學系) | ■學士班  ■碩士班 | ■家庭清寒 | 1.限工商學系學生，家境清寒者。  2.大一入學新生，其高中、職就讀期間德行評量為優等者(未受大過處分)。  3.現就讀學生每學期學科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在75分以上。  4.研究所(碩士班)：限領取大學部連德獎學金至畢業的同學申請。  5. 受獎者應親自參加每學期舉辦之座談/聯誼會，另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從事校外社會公益服務工作達14小時。 | 1萬5仟元  (每學期可核發至畢業及碩士班2年) | **110.09.30**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0127** | 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1.研究所在學青年確實需要本獎學金以協助完成學術研究及支付學費者為優先。  2. 在校成績優良，年齡35歲以下。  3. 非扶輪社員(包括名譽社友)之子女者。  4.非在職進修者。 | 博士班18萬元碩士班13萬5仟元 | **110.08.16至110.09.30** | 自行向戶籍所在或就學地區扶輪社送件申請 | 每年 |
| **109145** | 台灣電力公司「大學及研究所獎學金」甄選 | ■大三四  ■碩一二 | ■相關類科 | 1.限大三、大四、碩一、碩二在學學生。  2.限「保健物理/放射化學」、「電網規劃分析與控制運轉」、「電驛」等類科。  3.甄選流程分為筆試、資格審查及面試複審。  4.錄取者於畢業後須在該公司服務一定年限。 | 大學部4萬元  碩士班5萬元  (每學期至畢業) | **109.09.21至109.09.30** | 自行至該公司網站登錄報名申請 | 每學年 |
| **請自行查詢申請** | 榮民榮眷基金會就學補助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榮民子女 | 1.限支領一次退伍金、固定給與、資助金、無給退除且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榮民、遺眷子女、戰訓或因公殞命之國軍遺族之子女及領取半俸之榮民遺眷子女，就讀國內大學校院及研究所博、碩士班學生，以教育部承認學籍者為限。  2.申請條件：  （一）就讀博、碩士班研究生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身心障礙學生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評列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就讀國內大學校院大學生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身心障礙學生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評列甲等（八十分）上。  （三）申請人合於上述條件（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惟限於設定名額，則以學業成績高低依序核發（身心障礙者以其學業平均成績加五分後列入評比）；若學業成績同分時，以操行成績為排序標準。  3.**榮民榮眷基金會網址：https://www.vndf.org.tw/** | 博士生：1萬5千元。  碩士生：1萬5千元。  大學生：1萬2千元。 | **每年09.01-09.30** | 自行至各縣市榮民服務處申辦 | 每年 |
| **109113** | 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心臟病童獎勵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限曾經於該基金會合約醫院接受心臟導管治療或外科手術治療者申請(含一年級新生)。 | 學士班5仟元  研究生1萬元 | **109.09.01至109.09.30**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09123** | 得力教育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家境清寒  ■家逢變故 | 1.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者。  2.未享公費，亦未獲其他機構獎學金超過二萬元者。  3.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在80分以上，且未曾有因故意行為，遭記警告以上懲處記錄者。  4.大一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 | 2萬元 | **109.09.01至109.09.30**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請自行查詢申請** | 台北市松山慈祐宮績優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 ■一般 | 1.設籍台北市松山、信義、南港、內湖、大安、中山等六區及新北市汐止區  2.前一學期未領其他獎學金，學業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者。  3.申請資料須親送，不得郵寄。  慈祐宮臉書網址https://zh-tw.facebook.com/SONGSHANCIYOU/ | 3仟元 | **每年9月底**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請自行查詢申請** |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  ■單親家庭 | 1.限設籍花蓮縣秀林鄉滿三年之學生申請。  2.獎助對象為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單親家庭及優秀學生(含研究所)。  3.當年度考上大專院校並完成註冊登記手續之新生。  4.**秀林鄉公所網址 http://www.shlin.gov.tw/tw/index.aspx** | 4千5百元  至7千元 | **每年9月底** | 自行向各村辦公處或鄉公所社會課送件申請 | 每年  (秀林鄉公所公告) |
| **109183** | 利河伯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家境清寒  ■家逢變故 | 1.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致無力負擔註冊費或生活費者。  2.前學期平均學業成績應達75分以上、操行80分以上，各科不得低於60分。 | 8千元 | **109.09.30**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09185** | 東光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身心障礙  ■低收入戶  ■家境困難 | 1.限台北市籍學生。  2.身心障礙學生(30歲以下)，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操行甲等，未領任何獎學金者。  3.低收入戶或家境特殊者(30歲以下)，須提出證明文件及具體說明，學業成績平均85分以上，操行甲等，未領任何獎學金者。 | 一般生1萬元  身心障礙生1萬5仟元 | **109.09.30** | 自行至該基金會網站登錄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110120** | 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彰化縣】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 ■家庭清寒 | 1.設籍彰化縣1年以上在學學生。  2.家境清寒，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  3.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大一新生以高三成績為準)，且無不及格科目者。 | 2萬元 | **110.10.01**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年 |
| **110128** | 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雲林縣】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 ■家庭清寒 | 1.設籍雲林縣1年以上在學學生。  2.家境清寒，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  3.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者(大一新生以高三成績為準)。 | 2萬元 | **110.10.01**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年 |
| **110138** | 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臺中市】建大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 ■家庭清寒 | 1.設籍臺中市1年以上在學學生。  2.家境清寒，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  3.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大一新生以高三成績為準)，且無不及格科目者。 | 2萬元 | **110.10.01**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年 |
| **110150** |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原住民 | 1.設籍桃園市4個月以上、具原住民身分，未申請或享有全國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2.申請清寒學生獎學金者，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70分以上。  3.申請優秀學生獎學金者，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4.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得申請。 | 1萬元 | **110.10.01**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新增** | 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經濟弱勢  ■家逢變故 | 1.限領有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或經濟弱勢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困難者(須由地方行政機關、就讀學校或社會福利機構等開具相關證明文件)。  2.申請當年度 (前一年9月1日起至當年8月31日止) 於國內慈善、社會福利等非營利團體志工服務時數達60小時以上(學校必修之服務學習時數不予認列)。  3.學業與德行平均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 | 碩博生4萬元  大學3萬2仟元 | **預定**  **110.10.05**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新增** | 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未來主人翁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1.申請當年度 (前一年9月1日起至當年8月31日止) 於國內慈善、社會福利等非營利團體志工服務時數達120小時以上(學校必修之服務學習時數不予認列)。  2.學業與德行平均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 | 碩博生3萬6仟元  大學3萬元 | **預定**  **110.10.05**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09150** | 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各項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1.前學年度學業成績須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應在80分以上。  2.體育成績平均須在70分以上  3.申請資格依個別獎學金規定辦理。  4.一年級學生需向原就讀學校申請 | 依個別獎項 | **109.10.05**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09174** | 漢儒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身心障礙、  低(中低)收入戶、家境特殊、軍公教遺眷、榮民 | 1.限低(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軍公教遺眷及未領退休俸人員子女、家庭突遭變故影響就學者。  2.前學期學業平均80分以上。(大一第一學期新生以高三下成績申請大專組)  3.漢儒文教基金會與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獎學金請擇一申請。 | 大學部1萬元  研究所1萬5仟元 | **109.10.05**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上網自查 |
| **109175** | 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身心障礙、  低收入戶、家境特殊、軍公教遺眷、榮民子女 | 1.限低(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軍公教遺眷及榮民子女、家庭突遭變故影響就學者申請(含研究生)。  2.前學期學業及操行在80分以上，且無一科不及格者。(大一第一學期新生以高三下成績申請大專組)  3.漢儒文教基金會與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獎學金請擇一申請。 | 大學部1萬元  研究所1萬5仟元 | **109.10.05**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上網自查 |
| **生輔組另行公告** | 臺灣學產基金會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 ■學士班 | ■低收入戶 | 1.低收入戶家庭子女(不含研究生)  2.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一年級入學第一學期免審成績)。 | 5仟元 | **109.10.05** | 送生輔組彙辦  (劉豫海先生辦理) | 每學期 |
| **110104** | 崇友文教基金會崇友實業獎學金 | ■學士班 | ■家境清寒或困難 | 1.限電機、機械、建築、土木營造相關科系一、二年級在校生。  2.家境清寒或家庭及個人因天災、意外發生急難變故等，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3.前學期學業平均達75分以上並在班排名為前百 分之二十，且無不及格科目。  4.錄取者需出席基金會舉辦之交流學習暨獎學金頒發見面會，另需於就學期間參與至少一次基金會所舉辦之社會服務。 | 5萬元 | **110.09.13至110.10.06**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110137** | 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平安菁英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家境清寒  ■一般 | 1. 平安獎學金：不分科系，家境清寒(限非低收入戶，家庭年所得90萬元以下)，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或是班排名在前百分40以內者(不含研究生)。  2. 菁英獎學金：限生命科學、自然科學、工程技術、人文社會(含管理)等領域相關學門系所，大三(含)以上、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歷年學業成績平均 85分以上、或占全班排名前20%以內，未受記過以上處分且每科成績均須及格者。 | 平安獎學金：  1萬元  菁英獎學金：  博士12萬元  碩士10萬元  大學6萬元 | **110.09.13至110.10.06**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110144** | 法治推廣服務基金會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1.限法律相關學系學生 (不含大一及碩博一)，前學年各學期學業成績85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以上者。  2.未領其他獎學金，亦未申請其他具排他性獎學金者。 | 1萬元  或圖書禮券未定 | **110.10.06**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0149** | 台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 ■家庭清寒 | 1.設籍台南市六個月以上在學學生(不含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2.家境清寒：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家庭年收入50萬以下。  3.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未受記過處分。  4.未領取政府、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同額以上獎學金者。 | 5仟元 | **110.10.06**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09117**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補助獨力育養子女之在學學生學費及托育費) | ■學士班 | ■獨自撫養子女之在學學生 | 補助獨自撫養18歲以下子女的在學學生(不含研究生)，學費、學雜費與學分費，及於修業年限內因上課無法照顧小學階段以下子女或18歲以下身心障礙子女臨時托育費。 | 補助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最高1萬元)及臨時托育補助費 | **109.09.07至109.10.06**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109166** | 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 ■低、中低收入戶  ■家境清寒  ■家逢變故 | 1.設籍嘉義縣之低或中低收入戶、家逢變故或家境清寒致就學困難，未享受其他公費補助者(不含研究所)。  2.前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  3.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始可申請。 | 2仟5佰元 | **109.10.06**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09170** | 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低收入戶  ■家逢變故 | 1.設籍雲林縣六個月以上之低收入戶，或家庭遭遇變故，或其他特殊情況致生活陷入困難，且未領其他公設獎學金者。  2.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新生依原畢業學校成績)。  3.第一學期入學之一年級新生，以原畢業學校成績申請。 | 大學部3仟元  研究所3仟元 | **109.10.06**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生輔組另行公告** |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原住民 | 1.限原住民學生申請。  2.獎學金：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者均可申請。  3.一般助學金：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者均可申請。(設籍蘭嶼地區之雅美族學生，不占名額保障申請。)  4.低或中低收入戶助學金：具低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60分者及可申請(不限名額保障申請)。  5.領有助學金學生應履行活服務學習，每學期48小時(可依規定折抵)。  6.一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新生依高三上下學期平均成績擇優核發。 | 獎學金2萬2仟元、一般助學金1萬7仟元、低收工讀助學金2萬7仟元、中低收助學金1萬7仟元 | **109.10.06** | 先上網登錄列印申請表後，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09193** | 澎湖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低收入戶  ■家庭清寒  ■一般 | 1.設籍澎湖縣並居住六個月以上之清寒優秀學生(含研究生，但第一學期一年級新生除外)。  2.學業操行成績80分以上。  3.家境確屬清寒者(以列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本府專案核准為澎湖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澎湖縣困苦失依兒少生活扶助及澎湖縣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有案者優先)。 | 大學部4仟元  研究所8仟元 | **109.10.06**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09195** | 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低、中低收入戶  ■家境特殊  ■家逢變故 | 1.設籍彰化低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及家逢變故生活困難之學生(含研究所)。  2.學業及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大一新生提供高中畢業成績)。 | 大學部8仟元  研究所8仟元 | **109.10.06**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0131** | 臺中市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低(中低)收入戶  ■家境清寒  ■家逢變故 | 1.設籍台中市，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或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2.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3.大一上學期應繳送畢業學校前學期成績單。 | 3仟元 | **110.10.08**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0134** | 嘉義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 ■低收入戶  ■家境清寒 | 1.設籍嘉義市六個月以上，家境清寒而未享受其他公費或獎助金補助者(不含研究生及入學第一學期之新生)。  2.前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  3.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為優先。 | 5仟元 | **110.10.08**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0136** | 南投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低收入戶  ■家逢變故  ■家境清寒 | 1.凡設籍南投縣且未享受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  2.低收入戶、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其他家境清寒者。  3.學業及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含研究所)。  4.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始可申請。 | 學士班3仟元  碩士班3仟元  博士班3仟元 | **110.10.08**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0145** | 杜萬全慈善公益基金會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低收入戶 | 1.低收入戶未享公費待遇者申請。  2.前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 | 1萬元 | **110.10.08**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09127** | 臺南市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原住民 | 1.設籍臺南市六個月以上。  2.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之一者：  (1)前學期修習學分達十六學分，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  (2)語言能力認證或參加競賽成績優異者。 | 4仟元 | **109.10.08** | 自行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 | 每學期  (109年新增) |
| **109158** | 本校「傳志基金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清寒 | 一、愛基會課業輔導服務獎學金：  每學期於愛基會擔任補救教學課輔老師，每週4小時，每學期至少72小時(不含測驗及培訓)。  二、社會志工服務獎助學金：  前學期在花蓮縣立案之非營利組織或公益團體，或於原住民部落偏遠地區從事公益志工服務至少20小時，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或 GPA 2.00 以上者。 | 課輔獎學金2萬元  志工服務獎助學金1萬元 | **109.10.09**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王玉君校安辦理 |
| **請自行查詢申請** | 大龍峒保安宮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一般  ■低收入戶 | 1.設籍台北市、新北巿，具有正式學籍且未享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  2.獎學金限前一學期學業成績85分以上者申請。  助學金限低收入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80分以上者申請。  3.**大龍峒保安宮網站**  **http://www.baoan.org.tw/ASP/Home/default.asp** | 5仟元 | **每年9月底至10初**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請自行查詢申請** | 榮民榮眷基金會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榮民子女 | 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清寒榮民或榮民遺眷有未滿三十歲之就讀大學子女：  1.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未支領軍公教月退休金、生補費、贍養金者。  2.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未任職公務機關（構），或任職公務機關（構）而依規定不能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者。  3.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者（申請人如為離婚或喪偶者，以其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計算之）。但經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榮民（以下稱就養榮民）及其配偶或其遺眷，不適用之。  4.子女就讀國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含專科四、五年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七十分以上。無操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其操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記過二次以上之處分。  **5.榮民榮眷基金會網址：https://www.vndf.org.tw/** | 公立大學8仟元  私立大學1萬元 | 第一學期：每年9月1日至10月10日止  第二學期：每年2月16日至3月31日止 | 自行至各縣市榮民服務處申辦 | 每學期 |
| **110114** | 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資優學生長期培育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1.學業優異組：(大二以上學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每學期均達80分以上，且成績達該系前10%以內；碩、博士生學業成績及論文水準優異。  2.特殊才能組：  (1)在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表演相關領域，表現優異，且近三年曾參與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或國內全國性個人比賽，並取得前三名或特優獎者。  (2)於教育部公布之最新年度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刊載之體育競賽種類中，個人競賽項目成績表現優異，近三年曾入選國家代表隊或培訓隊，或曾參與國際性具規模之比賽以及國內由中央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個人競賽項目，並取得前三名或特優獎者。 | 依補助類別不定(每年最高24萬元) | **110.10.10** | 自行至網站進行線上登錄及下載申請表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110105** | 鴻海教育基金會「鴻海獎學鯨」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家境清寒  ■家逢變故 | 1.申請時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大一新生以高三成績)。  2.家庭經濟狀況或特殊狀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當年度各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2)當年度曾接受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者。  (3)因遭遇重大變故、經濟困難，致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 | 10萬元 | **110.08.01至110.10.11** | 自行以電子檔Email申請 | 每年 |
| **110122** |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吳鄭秀玉女士黑潮獎助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1.凡有心從事海洋研究及計畫、海洋保育工作或以各類型創作突顯海洋保育重要性者即可申請。  2.獎助類別：海洋相關研究、海洋保育活動、海洋藝術創作、海洋計畫科展獎助等。 | 依獎助類別  1萬至2萬5千元 | **110.10.12**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09134** | 中華電信基金會方賢齊先生獎學金 | ■學士班 | ■一般 | 1.就讀理工、資訊、管理或傳播學院之在學學生（不含大一及研究所以上學生）。  2.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且各科成績全部及格。  3.前一學年有參與社會服務活動累計至少3天（或累計20小時）以上。  4.低收入戶、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變故需經濟資助者，列為優先對象。 | 2萬元 | **109.10.12**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年 |
| **109159** | 大和建設機構「大和何溪明優秀清寒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家境困難 | 獎學金：  1.提供本校諮臨系1名、不分系所1名。  2.家境情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家境清寒並持有政府核發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者。  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重病在身影響家庭經濟收入者。  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無工作能力者。  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法撫育者。  家庭遇有重大變故，而生活有困難者。  3.前一學期總成績須達75分以上，且德育成績甲等以上。  助學金：  由該機構自申請獎學金學生中，篩選優秀學生並通知面談通過後發給(不另頒發獎學金)。 | 獎學金1萬元  助學金每月4仟元(寒暑假除外) | **109.10.12** | 線上登錄並下載申請資料後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108學年度新增) |
| **109171** | 白曉燕文教基金會警察子女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警察子女 | 1.獎勵對象：警察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之子女，學業及操行80分以上，每科均須及格。  2.獎助對象：因公殉職、死亡、殘廢或受重傷之原警察機關編制內員工子女，學業操行平均80分以上(申請助學金者60分以上)，每科均須及格。 | 1萬元 | **109.10.12**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0147** | 張榮發基金會清寒學生助學金 | ■學士班 | ■家境清寒  ■家逢變故 | 1.家境清寒者或家庭突遭變故，如父母親或負擔家計者因病重、或家庭遭受重大災害等情形致無力繼續就學者。  2.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75分以上，無曠課及懲處記錄。 | 2萬元 | **110.10.13**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10148** | 黃土英文教基金會英士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 ■家境清寒  ■家逢變故 | 1.家境清寒或過去一年內遭逢變故致影響就學者。  2.前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者。  3.大一新生可用高三成績替代，碩一新生可用大四成績替代。 | 1萬元 | **110.10.13**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09172** | 中華民國善愛協會古秉家先生清寒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  ■家逢變故 | 1.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父母遭逢變故致生活困難者(不含研究生)。  2.前學期學業成績85分以上及操行甲等或80分以上。  3.大一學生於第1學期申請時，繳交前校畢業當學期成績。 | 1萬元 | **109.10.13**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110111** | 華嚴蓮社大專學生佛學慈孝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1.大二以上學生，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82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者皆可申請。  2.需撰寫二千字以上學佛心得或六千字以上佛學論文一篇 | 大學：1萬元。  碩士：1萬5仟元。  博士：2萬元。 | **110.08.15至**  **110.10.15** | 自行至該社網站線上報名申請 | 每年 |
| **109152** | 宋映潭先生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 ■學士班  ■碩一  ■博一 | ■勞工、農漁榮民、原住民身心障礙 | 1.限勞工、農、漁、榮民、原住民、殘障人士本人或其子女就讀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研究所一年級學生申請。  2.前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 | 3萬元 | **109.10.15**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兩年  (108學年度未辦理) |
| **109161** | 金門縣政府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1.學生設籍金門縣連續達三年者。  2.父或母設籍金門縣連續達十年現仍在籍者。  3.學士班獎學金：  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者。  4.研究生獎學金：  (1)考取國內外公私立研究所（一次獎勵）碩士班每名1萬元整，博士班每名2萬元整。  (2)獲得國內外博士學位(一次獎勵，須持有兩年內畢業證書及論文)，得申請獎勵金新台幣2萬元整。 | 博士生2萬元  碩士生1萬元  大學生4仟元 | **109.10.15**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109167** | 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鄭豐喜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肢體障礙 | 1.限35歲以下肢體障礙學生(含研究生)申請。  2.願回饋參加該會「鄭豐喜同學會」。  3.願參加頒獎茶會典禮，受邀參加典禮同學，不得缺席。  4.願參與該會指定相關公益事務之義工時數。 | 1萬至4萬 | **109.10.15**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09168** | 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肢障者子女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家境清寒肢障者子女 | 1.限中度以上肢體障礙者子女。  2..願參加頒獎茶會典禮，受邀參加典禮家庭，不得缺席。  3.願參與該會指定相關公益事務之義工時數。 | 未定  (以戶為獎助標準) | **109.10.15** | 以家戶為單位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09197** | 岸裡文昌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岸裡國小校友 | 1.岸裡國小畢業校友，申請時仍在學者。  2.受理申請區分：學行俱優獎學金、清寒及殘障助學金、特殊才藝獎學金等。 | 4至5仟元 | **109.10.15** | 自行送件申請 | 不定期 |
| **109181** |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 ■學士班 | ■失業勞工子女 | 1.非自願離職失業一個月以上，並經核付失業給付，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院校(不含研究生)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之勞工。  2.申請人及其配偶年度綜合所得在148萬以下者。  3.未申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弱勢助學者。  網頁：https://www.mol.gov.tw/topic/3075/6074/7607/  勞動部/業務專區/失業協助/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 1萬3仟6佰元 | **109.10.16** | 以家戶為單位由家長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109190** |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獎學金 | ■學士班 | ■腦麻患者 | 1.自申請日前已連續二年繳交會費之會員或會員子女為腦性麻痺患者。  2.前一學年成績平均70分以上。  3.獲獎學金者需出席頒獎典禮，如無故未到視同放棄資格。 | 5仟元 | **109.10.16** | 自行送件申請 | 不定期 |
| **109200** | 鄭品聰先生文教公益基金會清寒學生助學金 | ■學士班 | ■低收入戶 | 1.限設籍台東縣低收入戶學生。(不含大一新生)  2.前學年學業成績須85分、操行甲等以上。 | 1萬元 | **109.10.16**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依基金會公告辦理) |
| **109203** | 桃園市希望工程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家境困難且資賦優異或具特殊才能 | 1. 22歲以下，設籍桃園市滿1年以上者。具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或兒少生活扶助家庭證明、家庭突遭重大變故、家長非自願性失業（如失業證明、住院或診斷證明等）等經濟困難的學生。  2.具有資賦優異或具有其他特殊才能，表現卓越，學業總平均在80分以上且至少為全班前15%，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3.以長期獎助為原則，申請人得逐年申請本獎助金，最多獎助至大學畢業。 | 每年12萬元 | **109.10.16**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年 |
| **109209** | 台中商業銀行文教基金會獎學金 | ■學士班 | ■家境困難 | 1.家境狀況符合下列情況之一：  (1)父母兄姐均失業或失去怙恃家境困難，經濟拮据。  (2)父母兄姐雖服務於公司機關，但家屬眾多其收入不足維持家庭生活及家屬教育費。  (3)父母兄姐為人幫傭或設攤販其收入仍不足以維持生活。  2.前一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  3.未領公費或其他獎學金。  4.如獲獎卻無法配合於指定時間及方式領取獎學金者將視同放棄。 | 1萬元 | **109.10.19**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年  (108學年度新增) |
| **109194** | 台灣癲癇之友協會「新光鋼添澄癲癇之友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癲癇疾病患者 | 1.限患癲癇患者且持續治療中者申請。  2.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且未領有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新生以畢業學校前一學年度成績採計)3. | 1萬元 | **109.10.20** | 自行送件申請 | 不定期  (106學年度未公告) |
| **110124** | 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建大大專新生清寒獎助學金【彰化縣籍】 | ■大一新生 | ■家庭清寒 | 1.設籍彰化縣境內家境清寒者。  2.當年度考取大專院校並已註冊入學者。  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網頁/大學新生清寒獎助學金  http://www.kenda.org.tw/page/history/scholarship/scholarship\_intro.aspx | 2萬元  (分上下學期各發放1萬元) | **110.10.22**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年 |
| **110133** | 台東縣清寒優秀學生愛心--安心就學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 1.設籍台東縣六個月以上，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含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者。  2.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研究所85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操行成績80分以上。  3.大一新生於第二學期始得申請 | 大學部5仟元  研究所1萬元 | **110.10.22**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0146** | 台北市廣東同鄉會粵籍大專學生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1.限籍貫為廣東省(含廣州市及海南特區、陸港澳地區及僑居地)在學學生(不含交換生)。  2.前學年學業平均成績75分以上。  3.申請當年度未享公費者。 | 6千-2萬元 | **110.10.22**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09165** | 高雄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低或中低收入戶 | 1.設籍高雄市低或中低收入戶之學生(含碩博班一、二年級，但不含第一學期一年級新生)。  2.前學期學業成績在80分以上。 | 大學部4仟元  研究所5仟元 | **109.10.22**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09169** | 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大專院校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低收入戶■榮民子女  ■身心障礙 | 1.獎助對象為軍榮眷子女、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學生。  2.前學年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  3.不含大一新生。 | 大學生1萬元  研究生1萬5仟元 | **109.10.22**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09182** | 黃啟瑞先生獎學金基金會獎學金 | ■學士班 | ■家庭清寒 | 1.限法律系、企管系、醫學系、食品化學系學生申請(系別名稱須相同)。  2.家境清寒，前學年下學期學業成績80分以上、操行甲等，未享公費及其他獎學金者。  3.各校同一系所至多推薦3名。 | 7仟元 | **109.10.22**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09187** | 清宗文化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 ■學士班 | ■一般 | 1.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85分以上、操行80分以上。  2.未領受其他任何之獎助學金者。 | 1萬元 | **109.10.22**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09188** | 鹿港天后宮清寒獎助學金(彰化縣籍) | ■學士班 | ■低收入戶  ■家逢變故 | 1.設籍於彰化縣六個月以上，家境清寒領有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突遭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經濟困難無法順利就學者。  2.學年學業總成績80分以上(一年級新生以高三之成績計之)。 | 1萬元 | **109.10.22**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09199** | 娜路彎大酒店暨台東縣林坤池基金會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低收入戶 | 1.申請人須設籍在台東縣1年以上，具低收入戶身份學生。  2.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75分、操行80分以上(大一新生得以高三成績申請)。  ※申請辦法請瀏覽臺東縣團委會網頁/下載專區：  http://ttntc.cyc.org.tw/Download.asp | 2萬元 | **109.10.22**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臺東縣團委會公告) |
| **109207** | 文殊文教基金會優秀清寒學生獎助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低收入戶  ■單親 | 1.家境清寒者(孤兒或單親家庭或持有政府低收入戶證明者)。  2.本學期尚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  3.未享受公費待遇者。  4.前學期學業成績75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以上。 | 5仟元 | **109.10.23**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09208** | 新竹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 ■家庭清寒 | 1.凡設籍新竹市六個月以上，且未享受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者。  2.前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一年級於第2學期始可申請) | 學士班4仟元  碩士班1萬元 | **109.10.23**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09210** | 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受益人甄選(含非本國生) | ■學士班  (含非本國生) | ■經濟弱勢  ■家逢變故  ■服務性社團 | (一)補助培育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限身心障礙、原住民、低(中低)收入戶學生，三年內因特殊專長優異表現，於校外得獎或公開表演，有具體文件資料可供佐證者。  (二)服務性學生社團：可提出對社會有益之服務計畫者。  (三)弱勢急難紓困助學金：限25歲以下(含非本國籍學生、不含研究生)，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或重大災害(含新冠疫情影響家計者)致無力就學者。 | 2萬元 | **109.10.23**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請自行查詢申請** | 新竹市【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 ■學士班 | ■低收入戶 | 1.設籍新竹市年滿25歲(含)以下，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2.申請人先至新竹市教育網http://www.hc.edu.tw活動連結--學生獎助學金處下載申請表後，檢具相關申請資料，送交各里里幹事。  3.申請辦法請瀏覽下載：  https://www.hc.edu.tw/edub/form/t7k/201707271405396211523.pdf | 2萬元 | **每年03.10-03.31**  **及**  **10.01-10.25** | 自行以家戶為單位送里幹事申請 | 每學期  (新竹市政府公告) |
| **請自行查詢申請** | 新竹市低(中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 ■學士班  ■研究生 |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 1.設籍新竹市年滿25歲(含)以下，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2.申請人先至新竹市教育網http://www.hc.edu.tw活動連結--學生獎助學金處下載申請表後，檢具相關申請資料，送交各里里幹事。  3.申請辦法請瀏覽下載：http://www.hc.edu.tw/edub/form/form.aspx | 低收2萬元  中低收1萬5千元 | **每年10.01-10.25** | 自行以家戶為單位送里幹事申請 | 每學期  (新竹市政府公告) |
| **109212** | 本校「敦陽科技公司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 ■家逢變故  ■家逢變故 | 1.家境清寒或過去一年內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致影響就學者。  2.前學年學業平均成績GPA2.0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懲處者。  3.申請當學期未享公費及未獲全額學費減免優待者。  4.前一學期及申請當學期未獲領政府單位及校外其他社福機構提供同額(新台幣1萬元)以上之獎助學金者優先。 | 1萬元 | **109.10.29**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09156** | 本校「任江履昇女士清寒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家境清寒  ■家逢變故 | 1.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研究生限發生重大意外變故者)。  2.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  3.於本校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GPA3.0以上，操行成績上學年各學期均為甲等以上者。 | 5萬元 | **109.10.30**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年  (本校自辦) |
| **109204** | 波錠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 ■低收入戶  ■家庭年收40萬以下 | 1.領有低收入戶證明（區公所或市府社會局列冊有案者）或家庭年收入低於新台幣40萬元，且未領取政府各項就學優待（減免）者。  2.大學部及研究所學業平均成績需分別達80分及85分（含）以上並全數及格且無停課科目，操行成績需達80分（含）以上。 | 大學8仟元  碩士1萬2仟元 | **109.10.30**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09222** | 國際崇她花蓮社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1.設籍花蓮縣之女學生。  2.熱心公益服務社區，具服務及領導才能或在專業領域獲競賽績優或有特殊表現者。  3.前學年學業成績75分以上。 | 1萬元 | **109.10.30** | 送生輔組彙辦 | 不定期辦理 |
| **110115** | 昌益文教基金會助學獎學金 | ■學士班 | ■低收入戶 | 1.領有縣市政府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不含研究生及第一學期入學新生)  2.前學期學科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在75分以上者。  註：設籍新竹縣市條件完全符合學生，獎助5,000元；未設籍於新竹縣市學生，酌予補助3,000元。 | 3-5仟元 | **110.09.01至110.10.31**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109132** | 中華民國美國聖路易大學校友會獎學金 | ■大二  ■大三  ■大四 | ■一般 | 1.限大二至大四學生，規劃未來赴美國進修碩士以上學位者。  2.前一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者。  3.具實際參與社區服務或國際服務或慈善志工經驗者。 | 5仟至3萬 | **109.10.31** | 自行以Email方式送件申請 | 每年 |
| **109160** | 台北市熱河同鄉會「趙自齊教育基金會資助來台深造之熱河省籍學生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限父或母之祖籍符合國民政府熱河省籍，自海外來台就讀取得正式學籍且就讀一年以上，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75分以上者申請。 | 大學2萬  碩士3萬  博士4萬 | **109.10.31**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09215** | 陳振武防盲教育基金會視障學生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視障 | 限視障學生，未享其他獎助學金，前學年學分數至少30學分以上，學業及操行成績須達70分以上。 | 5仟元 | **109.10.31**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09221** | 台灣康氏宗親會教育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康氏宗親 | 1.限康氏宗親及其直系親屬申請。  2.優秀獎學金：前學年成績(含上、下學期)達85分以上，且每科(領域)均及格，操行達甲等以上者。  3.清寒奬助學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突遭變故，急需協助者。  4.特殊才藝傑出獎勵金：才藝傑出表現或特殊傑出成就。 | 依各類不同獎項 | **109.10.31** | 自行線上登錄後送件申請 | 不定期 |
| **109224** | 祐生研究基金會讀書會報告獎助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1.限大學日間部三年級(含)以上相關學門科系學生。  2.申請通過者每年應至少進行四場與執守學科相關之讀書會報告，每場酌發獎助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3.歷年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或未達80分而為班上前五名者。 | 每場4仟元 | **109.10.31**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09218** | 屏東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低或中低收入戶  ■家逢變故 | 1.設籍屏東縣六個月以上，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突然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者。  2.學業成績平均80分(甲等)以上，研究所(碩、博班不含三年級以上)學業成績平均85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80分（甲等）以上及無記過以上紀錄。(第1學期一年級新生可以用前一教育階段最後一學期成績申請) | 大學部5仟元  研究所1萬元 | **109.11.02**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0094** | 李長榮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一、博士生獎學金：正攻讀博士學位之在學學生 (不包含在職進修生)，未受領其他有約定附帶服務義務之獎學金，畢業後能立即配合至李長榮集團服務兩年者。  二、碩士生獎學金：化工、化學及相關科系 (含材料、生技、生科、機械、儀電)、商管學院等正攻讀碩士學位之在學學生，未受領其他有約定附帶服務義務之獎學金，畢業後能立即配合至李長榮集團服務兩年者。  三、優秀學生獎學金：化工、化學及相關科系 (含材料、生技、生科、機械、儀電)、商管學院等大三以上(含研究生)，歷年學業總成績80分以上者。 | 博：每月2萬元  碩：每月1萬元  優秀：最高6萬元 | **博110.06.30**  **碩110.08.31**  **優110.06.30**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109205** | 桃園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等六項) | ■學士班  ■碩士班 | ■一般 | 限設籍桃園市學生依各單項申請條件申請(不含ㄧ年級新生，碩二可申請梁偉卿與梁華ㄧ夫婦獎學金ㄧ項)。 | 依個別獎項 | **109.11.02** | 先上網登錄(10/1至10/31日)列印申請表後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09218** | 屏東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低或中低收入戶  ■家逢變故 | 1.設籍屏東縣六個月以上，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突然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者。  2.學業成績平均80分(甲等)以上，研究所(碩、博班不含三年級以上)學業成績平均85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80分（甲等）以上及無記過以上紀錄。(第1學期一年級新生可以用前一教育階段最後一學期成績申請) | 大學部5仟元  研究所1萬元 | **109.11.02**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09201** | 開元宗門文教基金會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家庭清寒 | 1.家境清寒，同學校前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  2.未領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者。  3.得獎人應至頒獎典禮親自領獎，否則視同放棄。 | 1萬5仟元 | **109.11.05**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09219** | 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清寒學生【誌善】進步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 ■孝行可嘉  ■家庭清寒 | 1.大二至大四22歲以下，碩二至碩三25歲以下。  2.品德孝行可嘉或家境清寒者。  3.前學年第二學期較第一學期成績進步，無任何一科成績不及格，且平均成績為班排名前65%，亦未受記過以上懲處者。  4.受獎學生自動列為善緣慈善會之種子志工，每年須從事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指定之社服或志工任務。 | 碩士班2萬元  學士班1萬元 | **109.11.06**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09214** | 高雄市私立基督教福澤慈善事業基金會「困學獎學金」 | ■學士班 |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子女 | 1.設籍高雄市半年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或身心障礙學生。  2.前學年學業成績75分以上，且各科目均及格。  3.以能出席頒獎典禮者優先錄取。 | 2千5佰元 | **109.11.15**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09216** | 台北市東筦同鄉會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1.限該同鄉會會員或其子弟，或祖籍東莞市在台就讀學生申請。  2.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無任何一學科不及格者。  3.年滿20歲者須為會員。  4.獲獎者需親自參加頒獎活動。 | 3仟5百至5仟元 | **109.11.20**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09211** | 主計協進社主計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1.就讀會計、統計學系及研究所，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  2.前學年成績在80分以上及操行在甲等者。 | 2萬元 | **109.11.23**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09227** | 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中等以上學校急難救助暨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  ■特殊境遇 | 1.限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未領取各級政府獎學金者。  2.錄取學生需滿足一年內20小時志工服務。  3.除身障者或患有疾病者等不可抗力因素外，領獎人應出席參加獎學金頒發典禮 | 1萬2仟元 | **109.11.23** | 自行以Email方式或資料郵寄申請 | 每學年 |
| **109196** | 中華國際財經創意交流協會「感恩與傳承」獎學金暨徵文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1.大二以上在學學生(含研究生、陸生、外籍學生、謝姓及江姓宗親學生、持有政府部門核發之清寒證明者)。  2.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  3.得獎者須親自參加頒獎活動，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 200-500美金 | **109.12.07**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09220** | 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聽障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聽障生 | 1.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校有效期限之鑑輔會證明，障礙類別屬聽語障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  2.前學年成績平均65分(含)以上。 | 大學1萬元  研究所3萬元 | **109.12.01至109.12.15** | 自行至該基金會網站線上報名後Email寄件申請 | 每年 |
| **109230** | 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1.限祖籍山東省就讀中國文史學科系學生申請。  2.申請獎學金者須操行甲等、學業成績80分以上，申請助學金者須操行甲等、學業成績70分以上。  3.已受公費及其他獎學金者不得申請。 | 優秀獎學金：1萬5仟元  清寒助學金：8仟元 | **109.12.22**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09236** | 川康渝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 ■一般 | 1.限祖籍四川、西康、重慶在學學生(不含博士班及陸生)  2.前學年操行及學業成績80分以上(家境清寒或全家有三人以上在學者，學業成績須70分以上) | 1萬元 | **109.12.30**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09232** | 台北市貴州同鄉會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1.須為中華民國籍而祖籍貴州，未滿30歲之在學學生。  2.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85分以上者。 | 6仟元 | **109.12.30**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09228** | 鳳山佛教蓮社煮雲老和尚獎學金 | ■學士班 | ■一般 | 1.設籍嘉義縣以南學生(大學二至四年級)，其他縣市原住民亦可申請。  2.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原住民70分)以上。 | 8仟元 | **109.12.31**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09213** | 本校「張欽松先生馬拉松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1.凡本校在學學生於前一年度內完成42.195公里或者以上的馬拉松跑步者。  2.未領其他獎助學金者。 | 1至3仟元 | **110.01.04**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10006** |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江縣清寒優秀學子培育」 | ■學士班 | ■一般 | 限設籍連江縣，家境清寒或學業、體育成績優異或具特殊專長者申請 | 4萬元  (學雜費1萬5千元、生活津貼2萬5千元) | **110.01.19**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110006** |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江縣清寒優秀學子培育」 | ■學士班 | ■一般 | 限設籍連江縣，家境清寒或學業、體育成績優異或具特殊專長者申請 | 4萬元  (學雜費1萬5千元、生活津貼2萬5千元) | **110.01.29**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109231** | 外交部「外交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1.曾於上學年度須修讀外交、國際公法、國際私法、國際關係、國際政治、國際經貿、國際傳播、區域研究、兩岸關係、比較政府、比較政治及外文等相關課程5門以上。  2.上述科目及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體育成績75分以上(無修者免計)，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 2萬5仟元 | **110.02.01**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09238** |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獎學金 | ■應屆畢業 | ■一般 | 1.限大專院校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於近五年間取得申請辦法內各項之電腦技能認證或鑑定合格書者申請。  2.獎項領域：  1)CSF程式設計領域獎項  2)TQC+專業設計人才認證員別獎學金  3)TQC+專業設計人才認證單科獎學金  4)ITE資訊專業人員鑑定別獎學金  5)TQC企業人才技能認證專員別獎學金  6)TQC企業人才技能認證單科獎學金  7)EEC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規劃師 、顧問師 )獎學金  8)EEC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助理規劃師、應用師、分析師、管理師）獎學金 | 1仟至5仟元(依獎項) | **109.12.14至110.02.22** | 自行至該基金會網站線上登錄並寄件申請 | 每年 |
| **110015** | 台北市台灣許姓宗祠許姓宗親子女獎(勵)學金 | ■學士班 | ■許氏宗親 | 1.限許姓宗親子女申請。  2.前學年大學學業及操行分數均達82分以上。 | 3仟至1萬元 | **110.02.26**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09031** |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區原住民學生就學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1.限設籍玉山國家公園園區內(含高雄市桃源區梅山里、花蓮縣卓溪鄉卓清村、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之原住民學生申請。  2.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66分以上，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8仟至1萬元 | **109.02.29**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110018** | 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助學金 | ■學士班 | ■家境清寒  ■家逢變故 | 1.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2.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 1萬元 | **110.03.02**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0022** | 賑災基金會天然災害受災家庭子女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 ■天然災害 | 1.三年內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之低收入戶受災家庭子女(含碩士班)，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有就學困難者。  2.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或連續發生受災事實以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 | 1萬5仟元 | **110.03.02**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請自行查詢申請** | 大龍峒保安宮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一般  ■低收入戶 | 1.設籍台北市、新北巿，具有正式學籍且未享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  2.獎學金限前一學期學業成績85分以上者申請。  助學金限低收入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80分以上者申請。  3.申請辦法及申請表請至http://www.baoan.org.tw/ASP/Home/default.asp 最新消息瀏覽下載 | 5仟元 | **108.02.18至108.03.04**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110003** | 中國工程師學會「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應屆畢業) | ■一般 | 1.大專院校工程科系，且為最後一學年就讀之在學學生。  2.在學期間之學業總平均80分以上，操行成績均為甲等。 | 3萬元 | **110.03.05**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10004** | 中國工程師學會「沈怡獎學金」 | ■學士班 | ■一般 | 1.限工程相關科系，前一學年學業成績80分以上之清寒學生。  2.水利、土木、城鄉建築等科系及家境清寒學生優先考慮。 | 3萬元 | **110.03.05**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08225** | 三重東區扶輪社獎學金 | ■學士班 | ■家庭清寒  ■成績優良 | 1.限設籍新北市三重、蘆洲、新莊、五股、泰山、八里、林口等區學生申請(不含研究生)。  2.家境清寒或成績優良，當學年度未領其他獎學金。  3.前學年操行甲等、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非家境清寒，成績優良者，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 | 2萬元 | **110.03.05**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10019** | 嘉義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 ■低收入戶  ■家境清寒 | 1.設籍嘉義市六個月以上，家境清寒而未享受其他公費或獎助金補助者。  2.前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  3.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為優先。 | 5仟元 | **110.03.05**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0024** | 桃園市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低收入戶 | 1.設籍桃園市6個月以上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2.申請獎學金者前學期學業成績70分以上、未受記過處分。  3.申請助學金者前學期學業成績60分以上、未受記過處分。 | 獎學金8仟元  助學金6仟元 | **110.03.08**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10046** | 中華救助總會高山青教育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原住民 | 1.獎助在花東地區就讀大專院校之清寒家庭原住民學生。  2.獎學金：前一學期學業、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無不及格科目、無記過紀錄)。  3.助學金：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無不及格科目)，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無記過紀錄)。 | 獎學金：1萬5仟元  助學金：8仟元 | **110.03.08**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108年起由每學期改為每年) |
| **110047** | 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低、中低收入戶  ■家境特殊  ■家逢變故 | 1.設籍彰化低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及家逢變故生活困難之學生(含研究所)。  2.學業及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 | 大學部8仟元  研究所8仟元 | **110.03.08**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0002** | 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平安菁英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家境清寒  ■一般 | 1. 平安獎學金：不分科系，家境清寒(限非低收入戶，家庭年所得90萬元以下)，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或是班排名在前百分40以內者(不含研究生)。  2. 菁英獎學金：限生命科學、自然科學、工程技術、人文社會(含管理)等領域相關學門系所，大三以上(含碩士班、博士班、博士後研究)，歷年學業成績平均 85分以上、或占全班排名前20%以內，未受記過以上處分且每科成績均須及格者。 | 平安獎學金：  1萬元  菁英獎學金：  博士12萬元  碩士10萬元  大學6萬元 | **110.02.17至110.03.10**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110017** | 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資優學生長期培育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1.學業優異組：大二以上學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每學期均達80分以上，且成績達該系前10%以內；碩、博士生學業成績及論文水準優異。  2.特殊才能組：  (1)在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表演相關領域，表現優異，且近三年曾參與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或國內全國性個人比賽，並取得前三名或特優獎者。  (2)於教育部公布之最新年度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刊載之體育競賽種類中，個人競賽項目成績表現優異，近三年曾入選國家代表隊或培訓隊，或曾參與國際性具規模之比賽以及國內由中央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個人競賽項目，並取得前三名或特優獎者。 | 依補助類別不定(每年最高24萬元) | **110.03.10** | 自行至基金會網站進行線上表單填寫及下載申請表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生輔組另行公告** | 臺灣學產基金會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 ■學士班 | ■低收入戶 | 1.低收入戶家庭子女(不含研究生)  2.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一年級入學第一學期免審成績)。 | 5仟元 | **110.03.10**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劉豫海先生辦理) |
| **生輔組另行公告** | 本校「徠福公司清寒學生及社團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家境清寒 | 獎勵對象為本校在學清寒學生、社團、社團服務人員、熱心服務人員。 | 依獎項另訂 | **110.03.10** | 送生輔組彙辦  (王玉君校安辦理) | 每學期 |
| **109024** | 中華民國群園關懷協會經濟弱勢家庭助學 | ■學士班 | ■家境清寒或困難 | 1.非低收入戶，26歲以下，家境清寒或有其他重大事故，以致就學困難者。  2.前學期學業成績70分、操行成績80分以上。  網址：http://www.chionyuan.org.tw/ | 2萬元 | **109.01.15至**  **109.03.10** | 至該協會網站進行線上登錄並下載申請資料後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109-2未公告) |
| **110029** | 南投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低收入戶  ■家逢變故  ■家境清寒 | 1.凡設籍南投縣且未享受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  2.低收入戶、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其他家境清寒者。  2.學業及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含研究所)。 | 學士班3仟元  碩士班3仟元  博士班3仟元 | **110.03.12**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0040** | 臺中市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低(中低)收入戶  ■家境清寒  ■家逢變故 | 1.設籍台中市，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或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2.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 3仟元 | **110.03.12**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0013** | 廣源慈善基金會助學金 | ■學士班 | ■家庭清寒 | 1.經濟弱勢家庭學生。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75分以上。  3.已受助舊生為優先。 | 最高2萬5仟元 | **110.03.15**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10044** | 台北市博愛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 | 1.限身心障礙學生或鄉鎮公所核定低收入戶(里長證明不受理)。  2.學期平均分數75分以上或班級排名40%以內，無不及格科目。  3.年齡35歲以下。  2.得獎者須出席頒獎活動。 | 學士班2萬元  研究所3萬元 | **110.03.01至110.03.15**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0061** | 金門縣政府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1.學生設籍金門縣連續達三年者。  2.父或母設籍金門縣連續達十年現仍在籍者。  3.學士班獎學金：  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者。  4.研究生獎學金：  (1)考取國內外公私立研究所（一次獎勵）碩士班每名1萬元整，博士班每名2萬元整。  (2)獲得國內外博士學位(一次獎勵，須持有兩年內畢業證書及論文)，得申請獎勵金新台幣2萬元整。 | 博士生2萬元  碩士生1萬元  大學生4仟元 | **110.03.15**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請自行查詢申請** | 台北市松山慈祐宮績優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 ■一般 | 1.設籍台北市松山、信義、南港、內湖、大安、中山等六區及新北市汐止區  2.前一學期未領其他獎學金，學業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者。  3.申請資料須親送，不得郵寄。  慈祐宮臉書網址https://zh-tw.facebook.com/SONGSHANCIYOU/ | 3仟元 | **每年3月中旬** | 自行送件申請  (不得郵寄) | 每學期 |
| **110036** |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 ■學士班 | ■失業勞工子女 | 1.非自願離職失業一個月以上，並經核付失業給付，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院校(不含研究生)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之勞工。  2.申請人及其配偶年度綜合所得在148萬以下者。  3.未申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弱勢助學者  網頁：https://www.mol.gov.tw/topic/3075/6074/7607/  勞動部/業務專區/失業協助/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 1萬3仟6佰元 | **110.03.17** | 以家戶為單位由家長自行送件或線上申請 | 每學期 |
| **110025** | 宜蘭縣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 ■一般  ■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 | 1.設籍宜蘭縣低收、身心障礙、一般優秀學生。  2.前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者。  3.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 | 6仟元 | **110.03.01至110.03.20** | 自行至宜蘭縣政府教育資訊網線上申請 | 每學期 |
| **110012** |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韌世代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 ■家庭清寒  ■家逢變故 | 以下條件均須具備：  1.未滿25歲，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  2.申請時非政府列冊低收戶，亦非家扶基金會現有扶助對象。  3.家戶總所得須低於120萬元且每人分配在2萬元以下。  4.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或遭遇重大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  5.參與公益服務、學術技能檢定、才藝競賽，或有特殊身心症狀仍積極求學者。 | 2萬元 | **110.03.21** | 自行向戶籍所在地家扶中心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110009** | 台北市關渡宮助學金 | ■學士班 |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 1.限設籍在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花蓮縣、台東縣學生(不含研究生)  2.限低或中低收入戶，未享有公費，上學期學業成績65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以上。 | 5仟元 | **110.02.17至110.03.22**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0020** | 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新住民或其子女 | 1.限設籍本國之在學學生，其父或母一方為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或設有戶籍者申請。  2.申請優秀學生獎學金者，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85分以上(含研究所)；申請清寒助學金者，學業平均成績須70分以上(含研究所)。  3.申請人備妥申請相關證明資料至生輔組，由業務承辦人進行線上登錄及列印申請表。 | 博士生1萬2仟元  碩士生1萬元  大學生8仟元 | **110.03.02至109.03.22** | 備妥申請相關證明資料至生輔組，由業務承辦人進行線上登錄及列印申請表 | 每學年 |
| **110026** | 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低收入戶  ■家逢變故 | 1.設籍雲林縣六個月以上之低收入戶，或家庭遭遇變故，或其他特殊情況致生活陷入困難，且未領其他公設獎學金者。  2.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 | 大學部3仟元  研究所3仟元 | **110.03.22**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0027** | 高雄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低或中低收入戶 | 1.設籍高雄市低或中低收入戶之學生(含碩博班一、二年級)。  2.前學期學業成績在80分以上。 | 大學部4仟元  研究所5仟元 | **110.03.22**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0028** | 屏東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低或中低收入戶  ■家逢變故 | 1.設籍屏東縣六個月以上，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突然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者。  2.學業成績平均80分(甲等)以上，研究所(碩、博班不含三年級以上)學業成績平均85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80分（甲等）以上及無記過以上紀錄。(第1學期一年級新生可以用前一教育階段最後一學期成績申請) | 大學部5仟元  研究所1萬元 | **110.03.22**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0030** |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原住民 | 1.設籍桃園市4個月以上、具原住民身分，未申請或享有全國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2.申請清寒學生獎學金者，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70分以上。  3.申請優秀學生獎學金者，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4.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得申請。 | 1萬元 | **110.03.22**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0032** | 臺南市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原住民 | 1.設籍臺南市六個月以上。  2.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之一者：  (1)前學期修習學分達十六學分，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  (2)語言能力認證或參加競賽成績優異者。 | 4仟元 | **110.03.22** | 自行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 | 每學期  (109年新增) |
| **110033** | 臺南市西拉雅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西拉雅族之原住民學生 | 1.設籍台南市具有西拉雅族血統之學生。  2.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之一者：  (1)前學期學業成績75分以上(無不及格科目)。  (2)語言能力認證或參加競賽成績優異者。 | 5千元 | **110.03.22** | 自行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 | 每學期 |
| **110034** | 大和建設機構「大和何溪明優秀清寒獎學金 | ■學士班 | ■家境困難 | 獎學金：  1.提供本校諮臨系1名、不分系所1名。  2.家境情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家境清寒並持有政府核發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者。  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重病在身影響家庭經濟收入者。  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無工作能力者。  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法撫育者。  家庭遇有重大變故，而生活有困難者。  3.前一學期總成績須達75分以上，且德育成績甲等以上。  助學金：  由該機構自申請獎學金學生中，篩選優秀學生並通知面談通過後發給(不另頒發獎學金)。 | 獎學金1萬元  助學金每月4仟元(寒暑假除外) | **110.03.22** | 線上登錄並下載申請資料後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108學年度新增) |
| **110035** | 台東縣清寒優秀學生愛心--安心就學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 1.設籍台東縣六個月以上，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含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者。  2.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研究所85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操行成績80分以上。 | 大學部5仟元  研究所1萬元 | **110.03.22**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0038** | 苗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 ■低收入戶  ■家庭清寒  ■家逢變故 | 1.設籍苗栗縣六個月以上在學學生，家境清寒未領受公費待遇者。  2.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原住民學生在75分以上)，且每科成績均在60分以上，體育成績70分以上(免修者須附證明)者。 | 8仟元 | **110.03.22**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0039** | 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 ■低、中低收入戶  ■家境清寒  ■家逢變故 | 1.設籍嘉義縣之低或中低收入戶、家逢變故或家境清寒致就學困難，未享受其他公費補助者(不含研究所)。  2.前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  3.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始可申請。 | 2仟5佰元 | **110.03.22**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0041** | 台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 ■家庭清寒 | 1.設籍台南市六個月以上在學學生(不含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2.家境清寒：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家庭年收入50萬以下。  3.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未受記過處分。  4.未領取政府、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同額以上獎學金者。 | 5仟元 | **110.03.22**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0042** | 台北市山西文教基金會「山西籍學生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限祖籍(含母親)為山西省之在學學生(含僑、陸生，不含交換生)未享有公費待遇者。 | 未定 | **110.03.22**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10045** | 臺北市輔世慈善基金會勵學金 | ■學士班 | ■家境清寒  ■家逢變故 | 一、未滿25歲在學學生(含第一學期入學新生)，因下列情形致就學困難者，得申請本項勵學金：  1.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發生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事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變故者。  2.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經濟重擔超過負荷之家庭。  3.負擔主要家計者因長期未完全就業或非自願性失業，或確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家庭陷入經濟弱勢，經評估亟需協助之家庭。  4.戶內人口有身心障礙者或罹患重病者，致生活困厄，經評估亟需協助之家庭。  5.其他家庭情況特殊影響學生就學，經評估確有實際需求者。  二、前一學期成績須達70分以上(一年級新生得以上一學程成績申請)  三、須接受面談。 | 1萬元 | **110.03.22**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0048** | 新竹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 ■低收入戶  ■家庭清寒 | 1.凡設籍新竹縣六個月以上，家境清寒，且未享受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者。  2.學業及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 | 3仟元 | **110.03.22**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0050** | 本校「鴻海圓夢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家境清寒 | 1.本校在學學生（不含碩專班、國合會專班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  2.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致就學困難者。  3.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2.0以上，前學期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4.前一學期領受其他獎助學金(不含學產基金低收助學金、弱勢學生助學金等)總額未逾新台幣3萬元以上者。  5.學年度內有學生社團領導或服務經驗、社會志工服務、工讀、參加演講或研習、參加競賽優勝、取得證照、或其他優良事蹟者得為優先考慮。 | 3萬元 | **110.03.22** | 送生輔組彙辦 | 自107學年度起至109學年度計辦理三期 |
| **110062** |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 ■碩士班  ■博士班 | ■原住民 | 1.具原住民身分、設籍新北市居住六個月以上、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者。  2.學業優秀學生獎學金限就讀研究所學生(不含三年級以上)申請，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低收入戶學生60分以上)。  3.考取大專院校獎學金者(凡註冊入學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者皆可申請)。 | 碩士班1萬5仟元  博士班2萬元 | **110.03.23**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生輔組另行公告** |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原住民 | 1.限原住民學生申請。  2.獎學金：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者均可申請。  3.一般助學金：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者均可申請。(設籍蘭嶼地區之雅美族學生，不占名額保障申請。)  4.低或中低收入戶助學金：具低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60分者及可申請(不限名額保障申請)。  5.領有助學金學生應履行活服務學習，每學期48小時(可依規定折抵)。 | 獎學金2萬2仟元、一般助學金1萬7仟元、低收工讀助學金2萬7仟元、中低收助學金1萬7仟元 | **110.03.24** | 先上網登錄列印申請表後，送生輔組彙辦  (莊欽吉先生辦理) | 每學期 |
| **111059**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補助獨力育養子女之在學學生學費及托育費) | ■學士班 | ■獨自撫養子女之在學學生 | 補助獨自撫養18歲以下子女的在學學生(不含研究生)，學費、學雜費與學分費，及於修業年限內因上課無法照顧小學階段以下子女或18歲以下身心障礙子女臨時托育費。 | 補助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最高1萬元)及臨時托育補助費 | **110.03.25**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110079** | 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家庭清寒  ■身心障礙(本人或家長) | 1.家境清寒及本人或家長為身心障礙學生。  2.以設籍花蓮縣學生為優先。  3.須至該基金會進行10小時志工服務，且須參加頒獎活動。 | 8仟 | **110.03.25**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0043** | 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關懷大學院校經濟弱勢學生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 ■低收戶  ■中低收戶  ■家逢變故 | 1.家庭經濟弱勢學生。  2.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操行甲等以上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者。  3.符合低收、中低收入戶，或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持有證明文件者。 | 大學生1萬元、  碩士生1萬5仟元 | **110.03.30**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109-1新增) |
| **110007** | 愛盲基金會清寒視障學生助學金 | ■學士班 | ■視覺障礙 | 限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處於經濟弱勢之視覺障礙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70分以上者申請。 | 5仟元 | **110.03.31**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110010** | 癌症希望基金會「癌友家庭大專子女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癌患子女 | 1.父或母罹癌，且正積極治療中，有25歲以下就讀大專院校之在學子女(不含研究生，每戶限一名子女申請)。  2.前學期學業成績60分以上者。  3.獲核發者須參與基金會辦理之「希望種子營」8小時親自領取。 | 2萬元 | **110.03.01至110.03.31**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0011** |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受刑人子女 | 1.在監服刑受刑人之國小至大專25歲以下在學子女。  2.在校期間無重大不良操行紀錄者。 | 1萬2仟元 | **110.03.31**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年 |
| **110014** |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 ■學士班  ■高中職 | ■家長失業 | 1.設籍台北市，有非自願性離職1天以上未滿6個月之事實，家長至申請補助時仍未就業，有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者。  2.前一年度家庭年綜合所得148萬以下。  3.未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之各類就學補助或學雜費減免優待者。 | 依在學子女就學人數及狀況 | **110.02.01至110.03.31** | 由家長以家戶為單位，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110016** | 得力教育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家境清寒  ■家逢變故 | 1.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者。  2.未享公費，亦未獲其他機構獎學金超過二萬元者。  3.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在80分以上，且未曾有因故意行為，遭記警告以上懲處記錄者。  4.大一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 | 2萬元 | **110.03.01至110.03.31**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110037** | 高雄市模範父親協會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 ■失怙(父歿) | 1.設籍高雄市6個月以上之失怙(父歿)清寒學生。  2.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操行甲等以上。 | 1萬元 | **110.03.31**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0065** | 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技藝職能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 ■藝術  ■體育  ■技職 | 1.限藝術、體育、技職類學生家境清寒者申請。  2.在學學生前一學年術科(專業)成績總平均在80分以上或校排40%(含)以上，且操行成績甲等以上(或80分以上)；  3.一年級新生(大一、碩一)以其入學考試或申請入學成績為之。 | 依申請人狀況核定 | **年度內隨時受理(建議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申請)**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0071** | 昌益文教基金會助學獎學金 | ■學士班 | ■低收入戶 | 1.領有縣市政府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不含研究生)  2.前學期學科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在75分以上者。  註：設籍新竹縣市條件完全符合學生，獎助5,000元；未設籍於新竹縣市學生，酌予補助3,000元。 | 3~5仟元 | **110.03.31**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109226** | 儒鴻教育基金會儒鴻教育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 ■一般  ■家庭清寒  ■家逢變故 | 1.英文能力測驗（考試日期須在一年內為有效）：  全民英檢 GEPT：中高級複試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750分以上  托福測驗 IBT：IBT 90分以上、ITP 600分以上  　雅思 IELTS：6.5級分以上  2.最近兩學期(一年級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或班級排名在40%以內。 | 10萬元 | **109.03.01至109.03.31** | 自行至該基金會進行線上申請 | 每年 |
| **110074** | 平凡基金會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1.受理對象：本國生、僑生、外籍生、陸生。  2.操行品德優良，努力求學奮發向上。  3.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中上以上者(含研究生，但以大學部優先) | 2萬元 | **110.03.01至110.03.31**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請自行查詢申請** | 新北市三峽長福巖清水祖師公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 ■一般 | 1.籍設於三峽、鶯歌、柑園、山佳、中庄地區之在學學生，未享公費者。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80分以上。  3.申請辦法及申請表請至http://www.longfuyan.org.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101183/最新消息瀏覽下載 | 5仟元 | **每年**  **03.16至03.31**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請自行查詢申請** | 新竹市【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 ■學士班 | ■低收入戶 | 1.設籍新竹市年滿25歲(含)以下，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2.申請人先至新竹市教育網http://www.hc.edu.tw活動連結--學生獎助學金處下載申請表後，檢具相關申請資料，送交各里里幹事。  3.申請辦法請瀏覽下載：  https://www.hc.edu.tw/edub/form/t7k/201707271405396211523.pdf | 2萬元 | **每年03.10-03.31**  **及**  **10.01-10.25** | 自行以家戶為單位送里幹事申請 | 每學期  (新竹市政府公告) |
| **請自行查詢申請** | 榮民榮眷基金會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榮民子女 | 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清寒榮民或榮民遺眷有未滿三十歲之就讀大學子女：  1.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未支領軍公教月退休金、生補費、贍養金者。  2.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未任職公務機關（構），或任職公務機關（構）而依規定不能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者。  3.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者（申請人如為離婚或喪偶者，以其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計算之）。但經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榮民（以下稱就養榮民）及其配偶或其遺眷，不適用之。  4.子女就讀國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含專科四、五年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七十分以上。無操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其操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記過二次以上之處分。  5.申請辦法請瀏覽榮民榮眷基金會網頁：https://www.vndf.org.tw/ | 公立大學8仟元  私立大學1萬元 | 第一學期：每年9月1日至10月10日止  第二學期：每年2月16日至3月31日止 | 自行至各縣市榮民服務處申辦 | 每學期 |
| **請自行查詢申請** | 台灣電力公司東部發電廠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 ■一般  ■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  ■特殊急難 | 1.限設籍以下地區一年以上者申請：秀林鄉各村、南澳鄉各村、吉安鄉干城村、南華村15、16、17鄰、壽豐鄉溪口村。  2.區分身心障礙、低收入戶、一般學生獎學金、才藝優秀、特別急難等類。  3.申請辦法請瀏覽花蓮縣秀林鄉網頁http://www.shlin.gov.tw/ | 3仟至5萬元 | **每年03.01-03.31**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秀林鄉公所公告) |
| **請自行查詢申請** | 花蓮縣卓溪鄉表現傑出人士獎勵 (原住民學生成績優良、考取大學教育學程) | ■學士班 | ■原住民 | 1.限設籍花蓮縣卓溪鄉之原住民學生。  2.**考取大專院校教育學程**(入學後三個月內申請)及**學期成績優良者**每年三月、八月申請)，**限原住民學生申請**。  3.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及操行成績80分或甲等以上，且無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4.花蓮縣卓溪鄉公所網頁/表單下載/民政處  http://www.zhuo-xi.gov.tw/mulfile\_list.php?menu=2384&typeid=2415 | 2仟5佰元至4仟5佰元 | **每年03.01-03.31**  **及**  **08.01-08.31** | 自行向卓溪鄉公所民政課送件申請 | 每學期  (卓溪鄉公所公告) |
| **110060** | 嘉義市千盞燈就學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家庭清寒  ■家逢變故 | 1.設籍嘉義市6個月以上，非低收入戶學生，未獲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或補助，因家庭遭遇變故或家境清寒，致生活及負擔學費用陷於困難者。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70分以上，德行成績80分以上。 | 2萬元 | **110.04.01**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0077** | 漢儒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身心障礙、  低收入戶、家境特殊、軍公教遺眷或退休人員子女 | 1.限低(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軍公教遺眷及未領終身俸退休人員子女、家庭突遭變故影響就學者。  2.前學期學業及操行在80分以上。  3.漢儒文教基金會與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獎學金請擇一申請。 | 大學部1萬元  研究所1萬5仟元 | **110.04.06**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110078** | 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身心障礙、  低收入戶、家境特殊、軍公教遺眷或退休人員子女 | 1.限低(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軍公教遺眷及未領終身俸退休人員子女、家庭突遭變故影響就學者。  2.前學期學業及操行在80分以上。  3.漢儒文教基金會與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獎學金請擇一申請。 | 大學部1萬元  研究所1萬5仟元 | **110.04.06**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110031** | 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 1.設籍花蓮縣六個月以上，持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未享有公費待遇或未請領政府機關核發之獎學金者(不含研究生)。  2.前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80分以上(一年級以前一學期成績)。 | 6仟元 | **110.04.07**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10075** | 澎湖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低或中低收入戶  ■家庭清寒  ■一般 | 1.設籍澎湖縣並居住六個月以上之清寒優秀學生(含研究生，但第一學期一年級新生除外)。  2.前學期學業操行成績80分以上。  3.家境確屬清寒者(以列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本府專案核准為澎湖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澎湖縣困苦失依兒少生活扶助及澎湖縣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有案者優先)。 | 大學部4仟元  研究所8仟元 | **110.04.07**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生輔組另行公告** | 本校「傳志基金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清寒 | 一、愛基會課業輔導服務獎學金：  每學期於愛基會擔任補救教學課輔老師，每週4小時，每學期至少72小時(不含測驗及培訓)。  二、社會志工服務獎助學金：  前學期在花蓮縣立案之非營利組織或公益團體，或於原住民部落偏遠地區從事公益志工服務至少20小時，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或 GPA 2.00 以上者。 | 課輔獎學金2萬元  志工服務獎助學金1萬元 | **110.04.09**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王玉君校安辦理 |
| **110064** | 高雄市左營啟明堂樂善會「大專在學學生獎助學金」(設籍高雄左營) | ■學士班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1.設籍於高雄市左營區之大專院校學生，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未享公費者。  2.前一學期學業平均75分以上。 | 5仟元 | **110.04.10**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0066** | 白曉燕文教基金會警察子女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警察子女 | 1.獎勵對象：警察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之子女，學業及操行80分以上，每科均須及格。  2.獎助對象：因公殉職、死亡、殘廢或受重傷之原警察機關編制內員工子女，學業操行平均80分以上(申請助學金者60分以上)，每科均須及格。 | 1萬元 | **110.04.13**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請自行查詢申請** | 新竹市中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 ■學士班  ■研究生 | ■中低收入戶 | 1.設籍新竹市年滿25歲(含)以下，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2.申請人先至新竹市教育網http://www.hc.edu.tw活動連結--學生獎助學金處下載申請表後，檢具相關申請資料，送交各里里幹事。  3.申請辦法請瀏覽下載：  https://www.hc.edu.tw/edub/form/t7k/201707271405396211523.pdf | 1萬5千元 | **每年04.01-04.15** | 自行以家戶為單位送里幹事申請 | 每年  (新竹市政府公告) |
| **110053** | 本校「張水治女士愛心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 ■家庭清寒  ■家逢變故 | 1.申請當學期未享公費待遇者。  2.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GPA2.0(60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懲處者。  3.前一學期獲獎助學金累計未達貳萬元(含)以上者為優先。 | 2萬元 | **110.04.15**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年  (校內自辦) |
| **110054** | 本校「花蓮普明寺洋霞教育獎學金」 | ■學士班 | ■家庭清寒  ■家逢變故 | 1.申請當學期未享公費待遇者。  2.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GPA3.0(76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懲處者。  3.前一學期獲獎助學金累計未達三萬元以上者為優先。 | 1萬元 | **110.04.15**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年  (校內自辦) |
| **110055** | 本校「紀念吳兆棠博士」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1.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應屆畢業生，在校期間學業成績GPA平均在3.70以上、操行成績平均在85分以上。  2.獎勵類別：  (1)具有特殊領導能力及服務熱忱學生。  (2)幼童軍木章基本訓練、木章訓練及參加童軍團表現優異學生。  (3)特殊教育學系、藝術與設計學系、音樂學系三系學生。 | 1萬元 | **110.04.15**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年  (校內自辦) |
| **110056** | 本校「生命鐵人獎學金」 | ■學士班 | ■身心障礙 | 1.本校學士班學生。  2.具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3.未修學分數對應該系畢業學分數 ≤ 6者。  4.在學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1萬元 | **110.04.15**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年  (校內自辦) |
| **110057** | 本校「張阿尾女士孝親紀念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具有孝親事蹟  ■家庭清寒 | 1.獎勵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有孝親事實、家境確實清寒或家中突遭特殊變故，當學期未獲其他獎助學金者。  2.申請時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或GPA2.93(含)以上，且未有不及格科目者。 | 5仟元 | **110.04.15**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年  (校內自辦) |
| **110058** | 本校「LGBT研究暨社團服務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1.本校學生發表LGBT相關研究有具體事實者。  2.本校正式成立之學生社團，服務校內或校外LGBT團體績效良好者。  3.本校學生個人熱心服務同志團體或機構者。 | 5仟至1萬元 | **110.04.15**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年  (校內自辦) |
| **109學年度孳息不足未辦理** | 本校「施冠慨教授孝親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1.本校應屆畢業生。  2.在學期間其學業平均成績達GPA4.0以上、操行成績每學期均達85分以上，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3.具有孝順父母之懿德美行、具體事蹟足供同學仿效者。 | 5仟元 | **109.04.15** | 送生輔組彙辦 | 不定期  (校內自辦) |
| **110067** | 中華民國善愛協會「古秉家先生清寒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  ■家逢變故 | 1.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父母遭逢變故致生活困難者。  2.前學期學業成績85分以上及操行甲等或80分以上。 | 1萬元 | **110.04.16**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學期 |
| **109學年度孳息不足未辦理** | 本校「李故教師濟銘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1.凡本校學生體育成績優良者均可申請。  2.學業成績須75 分(GPA 2.93)以上、操行成績甲等以上、體育成績80 分(GPA 3.38)以上。 | 3,000元 | **108.04.18** | 送生輔組彙辦 | 不定期  (校內自辦) |
| **110005**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研究獎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 1.大學部四年級，或在各該系所修業滿1年之碩、博士班學生。  2.發表國內產經發展相關之經濟或金融等議題之個人研究論文。  3.上學年上、下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 | 大學1萬8千元、碩士班2萬5千元、博士班3萬元 | **110.04.19**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0084** | 新北市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一般  ■低收入戶  ■家庭清寒 | 1.設籍新北市6個月以上在學學生(不含第3年起碩、博班)。  2.前學年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體育成績70分以上。  3.一年級學生以第一學期成績查核。 | 2萬元 | **110.04.01至110.04.20** | 自行上網進行線上申請 | 每學年 |
| **110090** | 嘉義市嘉女獅子會大學清寒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清寒 | 1.限設籍嘉義市家境清寒學生申請(不含應屆畢業生)。  2.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70分以上。  3.未領有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者。 | 1萬元 | **110.05.03**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10070** | 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獎學金 | ■學士班 |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 | 1.低收入戶學生，最近一學期學業總平均分數在80分以上，無任何一學科不及格，操行及體育成績均在70分以上。  2.身心障礙學生最近一學期學業平均70分以上，體育成績均在60分以上。  3.未得任何其他獎學金者。 | 2萬元 | **110.04.23**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10086** |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特殊傑出人才獎勵 | ■學士班 | ■原住民 | 1.設籍桃園市4個月以上，具原住民身分學生(不含研究生)。  2.獎勵項目：  (1)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者。  (2)個人或團體參加市級或全國級母語比賽成績優異者。  (3)參加市級或全國級藝能（音樂類、舞蹈類、美術類、說唱藝術等）比賽成績優異者。  (4)參加市級或全國級體育比賽成績優異者。 | 2仟元至3萬元 | **110.04.23**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10088** | 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受益人甄選(含非本國生) | ■學士班  (含非本國生) | ■經濟弱勢  ■家逢變故  ■服務性社團 | (一)補助培育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限身心障礙、原住民、低(中低)收入戶學生，三年內因特殊專長優異表現，於校外得獎或公開表演，有具體文件資料可供佐證者。  (二)服務性學生社團：可提出對社會有益之服務計畫者。  (三)弱勢急難紓困助學金：限25歲以下(含非本國籍學生、不含研究生)，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或重大災害(含新冠疫情影響家計者)致無力就學者。 | 2萬元 | **110.04.26**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0052** | 山本文化教育基金會獎學金(限台南市籍大一生) | ■學士班 | ■家庭清寒 | 1.設籍台南市居住三年以上，就讀大學部一年級者。  2.家境清寒經村里長出具證明，經調查屬實者。  3.第一學年上學期之學業及操行成績各75分以上。  4.未接受各級政府或其他團體獎學金之發放及享有公費或類似公費之補助  5.獎學金之發放期間為大學第一學年下學期開始至畢業止。 | 每月2000元至大學畢業 | **110.04.30**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0089** | 台北市雨揚慈善基金會弱勢學子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子女  ■家庭變故 | 1.家庭經濟困頓確實需要幫助者。  2.每學年度學期成績在80分以上，操行成績達80分(或列為甲等)者，以上一個學期之成績為主。  3.未獲得其他社福單位獎助學金者。 | 1萬元 | **110.05.07**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學期 |
| **110063** | 陳忠陳葉蕊文教基金會獎學金 | ■學士班  大一至大三 | ■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子女  ■家庭變故 | 1.申請對象為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子女、家庭遭逢變故者(大一至大三)。  2.前二學期學業及操行平均成績需達80分以上(一年級學生以第一學期成績查核)。  3.獲獎者須親自參加頒獎活動。 | 5萬元 | **110.05.07**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10083** | 花蓮勝安宮優秀學生暨勝安村清寒學生獎學金 | ■學士班 | ■一般 | 1.設籍花蓮縣就學之學生(不含研究生)。  2.前學期學業成績在85分以上，無不及格科目，且在校未享有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者。 | 5仟 | **110.04.20至110.05.10**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0073**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薪傳100×課輔100」清寒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 ■家庭清寒 | 1.一至四年級大學在學生及碩士班一、二年級在學生，家境清寒，最近兩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一年級申請者依前一學期成績)。  2.須同意簽署於一年內服務100小時義工承諾書(限該會同意之課輔機構)。 | 5萬元 | **110.05.31**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0082** | 大碩青年關懷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 | ■學士班 | ■低收入戶  ■家境清寒  ■家逢變故 | 1.家境清寒，領有低收入戶卡或清寒證明書 (需為縣市政府發放)，未領取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領有低收入戶卡者除外) 及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  2.前學期學業成績80分以上。  3.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補助者。  4.須能配合獎助學金領獎程序。 | 1萬元 | **110.05.31** | 自行送件申請(電子檔Email及紙本均需郵寄) | 每年 |
| **110096** | 花蓮縣玉里國小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該校校友 | 限花蓮縣玉里國小畢業校友，現仍在學且持有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65分以上者。 | 5仟元 | **110.06.02**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10091** | 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 | ■學士班 | ■一般 | 1.申請日止前一年參加各縣市級以上運動會或錦標賽，田徑、游泳個人項目成績優異者申請。  2.前學期學業成績70分以上。 | 2萬元 | **110.06.04** | 送生輔組彙辦 | 每年 |
| **110095** | 救國團台東縣團委會陳柏峰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 1.設籍台東縣一年以上在學學生。  2.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中低)收入戶。  3.全學年學業成績80分以上者（研究所須85分以上者）。 | 大學部2萬元  研究所4萬元 | **110.06.30** | 自行送件申請 | 每年 |
| **110097** |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逆風教育助學計劃」 | ■學士班 | ■家境清寒 | 1.22歲以下在學學生。  2.經濟弱勢、需要半工半讀或經濟自立者。 | 最高5萬元 | **110.07.25** | 自行至該聯盟網站線上報名後送件申請 | 每年 |
|  |  |  |  |  |  |  |  |  |